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Bio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限區外營運)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區外營運)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區外營運)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限區外營運)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限區外營運)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限區外營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泡沫式人工腦膜

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

第 2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相關程序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2 條之 2：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5 條之 2：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之 1：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8 條之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12 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13 條之 3：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 條之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佰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九月七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五月十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茂

